

中国乡镇企业协会

关于发布《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建设及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，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参与制定的《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建设及评价规范》（团体标准）同意发布，并于2021年8月6日实施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